

# 淡江大學電機系 「賴友仁老師培領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2.04.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 
107.12.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審會議修訂  
106.11.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審會議修訂  
106.04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  
106.03.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2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通過  
[105 年 12 月 26 日由系友會會長代表系友們發起成立]

## 一、緣起：

淡江大學電子與電機工程學系畢業系友，因感念母系栽培以及賴友仁老師之創系恩澤與同儕情誼，特成立「賴友仁老師培領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## 二、宗旨：

本助學金之宗旨在協助淡江大學電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學，並鼓勵學弟妹們熱心公益、服務人群，從主導策畫並舉辦大型活動或社團負責人的過程中培具領袖特質，日後澤被社會；特設本助學金以鼓勵學弟妹們，使其安心向學，更期待這樣的鼓勵美意能夠持續不斷，涓滴回流匯集，特納入後續的回饋機制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學生，且其前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未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[必要條件]。
- 2、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A 類：熱心公益者（申請時，請舉實例說明）。
  - B 類：申請時之前一學期（含寒假或暑假期間）主導策畫並舉辦大型活動者，或擔任校內（或校際）學生社團負責人者（例如班代、系學會會長、各地區高中校友會會長、其他各式社團團長、...）。
- 3、符合上述各項者，以中低收入優先（低收入戶者，因政府已有全額補助，不納入優先列）。
- 4、曾獲本助學金補助/資助且資格仍符合上述各項者，不限其申請次數。
- 5、同一學期同一人不能同時申請 A 類與 B 類。

## 四、補助/資助金額：

1. A 類：補助熱心公益者上學期（含寒假或暑假期間）的公益活動往返交通（原則上不含機票、高鐵）、住宿與庶務等費用。
2. B 類：每人資助其當學期的學雜費為原則（上限六萬元）。
3. B 類：中低收入者資助其當學期的學雜費之 70% 為原則（參酌學雜費繳費證明）。
4. B 類：低收入者資助其當學期的學雜費之 30% 為原則。

5. B類：軍公教職子女資助其當學期的學雜費之60%為原則。
6. 每學期A類與B類補助/資助總共至少10人以上（如果申請者確實有超過10人）。
7. A類與B類的補助/資助總金額比例以2：8為原則。

#### 五、申請期間與發放流程：

自每一學期的開學日起，至期中考後一週結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，經確認資料無誤，並由系募款委員會提出助學金動用提案後，經本助學金之審核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/資助人選（系主任或賴友仁老師可列席），且最後經本系學審會確認後核發。本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過程如第六條所示。

#### 六、審核委員會組成：

每一學期，由本系系主任以及系友會理監事推舉具「第二代」（未來可納入「第三代」...）身分的本系畢業系友若干人（以21人為原則），再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遴選出7位委員（初期至少3位），且其中至多3位可由捐助系友們指定，以組成本助學金之審核委員會。

#### 七、B類回饋機制：

1. 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具結（且經監護人簽名知悉）：承諾在其畢業20年後且經濟能力許可時，將捐贈屆時的一個學期學雜費或以上之金額（參酌第四條第二款，且根據其所領取之次數），並分期陸續回流到本助學金，以持續幫助後進的學弟妹們。
2. 經濟能力許可時，中低收入獲資助者屆時只須捐贈一個學期學雜費之70%或以上之金額為原則（參酌第四條第三款，且根據其所領取之次數）；低收入獲資助者則只須捐贈屆時一個學期學雜費之30%或以上之金額為原則（參酌第四條第四款，且根據其所領取之次數）。
3. 經濟能力許可時，軍公教職子女獲資助者屆時只須捐贈一個學期學雜費之60%或以上之金額為原則（參酌第四條第五款，且根據其所領取之次數）。
4. 如獲資助者樂意提前回饋，自可不必受前述20年的限制。

#### 八、A類獲補助者，本辦法不規範其回饋機制。

#### 九、備審資料：

##### A類：

1. 紙本申請書。
2. 參與校內或校外單位服務志工之證明。

3. 志工服務等熱心公益事蹟（照片或活動紀錄等）。並說明其意含與影響。
4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5. 活動往返交通（不含機票、高鐵）、住宿與庶務等費用之收據（本辦法第一次公告後的申請，此項可免）。

甲、B類：

1. 紙本申請書。
2. **自傳**
3. 主導策畫並舉辦大型活動之申請或證明文件；或校內（或校際）學生社團負責人或是班級代表之證明文件。
4. 舉辦大型活動之事蹟（照片或活動紀錄等）；或社團會長、班級代表任內之具體活動、事蹟（照片或活動紀錄等）。並說明其意含與影響，以及申請者在該活動、事蹟中的貢獻度。
5. **活動籌辦單位之推薦信函（班級代表需有導師的推薦信，系學會長需有系主任的推薦信）。**
6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7.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證明。
8. 審查委員得邀請申請者至審查委員會中報告。

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電機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